

## 2 居民需要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外籍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依法办理的主要手续如下所示：

### (1) 迁入

首次作为中长期居留者入境者（在机场等领取居留卡者、或在护照上按有“改日发放居留卡”图章者），需要自确定住处之日起 14 天以内，携带居留卡（未在机场等领取居留卡者可携带护照）前往居住地市区町政府办理迁入手续。

#### <手续>

关于详细手续等，请向市区町政府咨询。

### (2) 迁出申报

根据住民基本台帐制度，若外国人要搬到别的市区町村，必须到原居住地市区町政府办理迁出手续，并到拟迁入的市区町村政府办理迁入手续。

若搬到海外，仍然要办理迁出手续。

#### <手续>

关于详细手续等，请向市区町政府咨询。

### (3) 结婚

要在日本国内依法确立婚姻关系，必须向市区町政府提交婚姻登记，并得到受理。

#### <手续>

在办理手续时，除婚姻登记表外，还需要准备下列材料等。关于详细手续等，请向市区町政府咨询。

A	条件具备证明书 若外国人在日本提交婚姻登记表，必须提交可证明本人根据本国法律具备婚姻条件的材料（条件具备证明书）。 若该国政府未出具“条件具备证明书”，需提交可替代该证明书的材料。
---	--

<b>B</b>	<b>证人</b> 凡是达到成人年龄，且知道当事人结婚者，都可以成为证人。应由证人亲自在婚姻登记表的证人栏中填写姓名、地址、国籍（若日本人则填入原籍）并盖章（若为外国人则以签名替代）。
----------	---

◆注意事项◆

① 因国际结婚而更改日本人姓氏

日本人更改姓氏时，原则上需获得家庭裁判所（法院）许可。若与外国人结婚，只要在提交婚姻登记表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向市区町登记，在无需得到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即可将此人姓氏改为外国人配偶在本国的合法姓氏。

若更改姓名，需在 14 天以内到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办事处进行“居留卡记载事项变更登记”。此时需携带居留卡、正面照片以及记载变更后姓名的护照、结婚证。

② 外国人在本国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若外国人要在本国办理结婚登记，必须向本国相关机构（大使馆或领事馆等）登记。详情请向本国相关机构咨询。

③ 其他

关于婚姻登记的方法、因婚姻而改变国籍等的详情，请向本国相关机构（大使馆或领事馆等）和市区町政府的窗口咨询。

若改变国籍，请在 14 天以内到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办事处办理“居留卡记载事项变更登记”。此时需携带居留卡、正面照片、所取得国籍的国家发放的护照、以及可证明已丧失原先国籍的材料。

咨询窗口

市区町政府  
各国相关机构（大使馆或领事馆等）



(4) 离婚

一、 夫妻均为外国人

A	<p>夫妻国籍相同的情况</p> <p>只有在本国法律允许协议离婚的情况下才能办理协议离婚。若外国籍的夫妻在日本办理协议离婚，原则上必须提交“根据本国法律可按日本的方式办理协议离婚的证明书”等材料。</p> <p>关于该“证明书”的办理方法，或者关于本国法律是否允许协议离婚等，请向本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等咨询。</p>
B	<p>夫妻国籍不同的情况</p> <p>夫妻双方在日本有常住地址时，可办理协议离婚。</p>

二、 夫妻的一方为日本人

如果夫妻的一方为日本人，并在日本有常住地址，即可办理协议离婚。若在日本办成离婚，需在外籍一方的本国政府也办理离婚登记，则须向大使馆或领事馆等提出登记。关于协议离婚登记的具体手续，请向市区町政府的窗口咨询。

※即使离婚在日本办成，也不一定能在本国也有效，因此必须注意（例如：若居住在日本的韩国籍夫妻在日本办理协议离婚，韩国也不认可日本市区町政府受理的离婚登记）。

三、 凭着“日本人的配偶等”、“永住者的配偶等”、“家属逗留”的居留资格作为配偶身份居留者，需在14天以内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长官办理配偶关系消除登记。

### (5) 出生

若在日本国内分娩，必须在 14 天以内到居住地的市区町政府办理该婴儿的出生登记。

#### <手续>

随出生登记表附上必要材料后，向出生地或登记者居住地的所在市区町政府窗口提交。另外还需要办理居留资格申请手续。

#### ◆居留资格◆

若外国人在日本出生，在出生之日起 60 天内，可在没有居留资格的情况下在日本居留。若希望居留更长时间，必须在出生之日起 30 天以内，向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办事处提出居留资格申请，并取得居留资格。

#### ◆注意事项◆

##### ① 母子健康手册

若怀孕，只要到保健所（广岛市、吴市、福山市）或市区町政府办理怀孕登记，即可领取《母子健康手册》。该手册可用于记录妊娠经过、婴儿发育和接受预防接种状况等，有助于母子健康管理。还附带可接受体检等的就诊券。

婴幼儿体检和预防接种的实施时间、地点、通知方法因市区町而异。详情请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政府的窗口咨询。

##### ② 分娩费用补助

若加入社会保险或“国民健康保险”，可以领取分娩育儿一次性补助。请向工作单位或市区町政府申请。

##### ③ 儿童补贴

抚育初中毕业前（15 岁生日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之前）子女者可领取“儿童补贴”。详情请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政府的窗口咨询。

此补贴会在提出认定申请后第二个月开始发放。

##### ④ 儿童抚养补贴

抚养父母已离婚、或父亲或母亲已死亡或生死不明的儿童者，父母一方或其他养育者可领取儿童抚养补贴。详情请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政府的窗口咨询。

◆ “认知（血缘关系认可）”和胎儿“认知”制度◆

“认知”是指对于出生在没有法定婚姻关系的男女之间的子女，由具有血缘关系的父亲或母亲（母子关系是基于出生事实而当然产生的）承认此子女确为自己的子女。

若出现父亲有可能等不到孩子出生就去世等情形，无法由父亲正式“认知”，则该孩子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出台胎儿认知制度的目的在于，在婴儿出生前完成认知手续，以便提前证实法律上的父子关系（旨在保护父子关系）。

通过胎儿认知，将出生的胎儿和具有血缘关系的父亲之间产生法律上的父子关系，并在索取损害赔偿、继承、遗赠等场合，胎儿也被视为已出生的孩子，有利于保障该儿童的权利。

若国籍不同的父母提出胎儿认知，将出生的胎儿一出生就会有法律上的父亲，因此可能会影响到子女出生后取得国籍的过程。若日本男性对外国人的胎儿提出认知，根据《国籍法》规定，将在出生时取得日本国籍。

关于“认知”所依据的法规，有规定要求依据“认知者在孩子出生时或认知时的本国之法律，或婴儿在认知当时的本国之法律”。在胎儿认知时，可以将“婴儿在认知当时的本国之法律”理解为“母亲本国之法律”。

以父亲所在国法律为准时，如果认领时母亲本国法律要求第三者承诺或同意，必须符合该条件。

关于认领和胎儿认领的详情，请向市区町政府窗口咨询。

### (6) 死亡

死亡时，同居的亲属、同居者、户主等，从得知该事实之日起 7 天以内，必须向市区町政府提交死亡报告。

#### <手续>

死亡报告必须附上死亡诊断书，还要明确本人国籍。关于具体手续等，请向市区町政府咨询。

#### ① 埋葬、火葬

若在日本埋葬或火葬遗体，必须领到“遗体埋葬或火葬许可证”。若需在本国办理，请向大使馆或领事馆提出申请。

#### ② 葬祭

如果死者属于“国民健康保险”及“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被保险者，办理葬祭时，可领取葬祭费补助，无国籍限制。请向市区町政府提出申请。

如果死者持有《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操办葬祭者可领取葬祭费补助。详情请向市区町政府咨询。

咨询窗口

市区町政府

#### ③ 死亡者一次性抚恤金

若“国民年金”加入者缴纳 3 年以上保费后，未领取年金就死亡，将给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此政策有遗属范围等要求，详情请向养老金事务所窗口咨询。

咨询窗口

年金事务所

#### ④ 配偶关系失效

凭着“日本人的配偶等”、“永住者的配偶等”、“家属逗留”的居留资格以配偶身份居留者，当配偶死亡时，需在 14 天以内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长官办理配偶失效登记。

⑤ 居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请将死亡者的居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带到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办事处返还，或者按照以下返还地址邮寄返还。

< 邮寄时的返还地址 >

邮编 135-0064

东京都江东区青海 2-7-11 东京港湾合同厅舍 9 楼

东京入国管理局御台场分室

※请在信封上注明“返还居留卡等”。